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
中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单位：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 2、项目名称：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 3、采购人：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 4、采购代理机构：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12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

限医疗器械适用)。(描述: 供应商须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描述: 供应商须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在线获取;

4、本项目投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945 号 1 幢 1 单元 2 楼 2 号)(中国电信营业厅楼上)。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向阳路南段 3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328616096

代理机构: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945 号 1 幢 1 单元 2 楼 2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3-62186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国家规定的优先或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不涉及）</p>	<p>一、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扣除，下同）</p> <p>1、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报价人给予符合政策的产品的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分别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果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果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果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3-6218656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3-621865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 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盖公章 到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也可扫描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2773873395@qq.com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3-621865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谈判文件中非技术参数部分、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质疑由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3-6218656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945号1幢1单元2楼2号 邮政编码：6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沙湾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马边县财政局备案。
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1875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坝支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020000533776。
20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不允许报价进口产品。</p> <p>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p>
21	关于本谈判文件说明	<p>1、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报价人可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此品牌”。</p> <p>2、本谈判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报价人可据实理解，谈判小组亦将据实评判。</p> <p>3、本谈判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最前处或最为合理原则确定，但属明显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采购的除外。</p> <p>4、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

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品牌：**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

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下列但不限于内容：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第____次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二）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响应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须知第二部分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

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 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三、承诺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五、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九）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十二）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描述：供应商须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十三）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描述：供应商须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 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 2、采购人：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5 万元。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	等离子消毒机	台	1	20	
3	血压监护仪	台	3	3.6	
4	静脉推注泵	台	4	1.4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核心产品）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节，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上下左右任意旋转。（提供佐证材料）

1.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1.1.3. 全域动态聚焦，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

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附图片)

1.1.4.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 支持定制化模板, 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支持语音注释, 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 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1.1.5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1.6. 操作面板: 按键 ≤ 23 个。

1.1.7.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5 度,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 上下移动 $\geq 25\text{cm}$ 。(提供佐证材料)

1.1.8 探头防尘盖具备磁吸接口。(提供佐证材料)

1.1.9.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支持探头: 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1.1.10.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1.1.11. 具备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提供产品运行显示图片证明);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1.12.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提供佐证材料)

1.1.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自动连续优化图像, 具备独立按键; 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1.14.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15. 图像满足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 放大倍数 ≥ 16 倍;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1.16. 具备选配血管硬度分析: 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

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

1.2 成像技术

1.2.1.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具备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1.2.2.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具备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双计时器；具备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具备向前存储；具备混合模式；具备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具备左心室造影。

1.2.3. 具备选配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自动标记开闭切面。可以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的测量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提供业界主流三种参考坐标系。

1.2.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1.2.5. 局部增强功能，一键提高取样框内组织结构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比取样框外清晰，取样框大小可调。（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

1.2.6. 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肝脏硬度分析，提供两种剪切波成像测量方式，每种测量方式提供不低于两种（含两种）多中心诊断数据参考标准。具备三种组织硬度定量参数，分别为杨氏模量，剪切模量和剪切波速度值。具备肿块周边环状浸润组织区域的定量测量，定量测量区域范围可根据医生需求实时调节，提供多中心数据，方便医生根据测量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及科研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3. 测量和分析

1.3.1.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

1.3.2. 妇科测量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

1.3.3.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

1.3.4. 选配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基于 Graf 法的一键髋关节自动测量工具，提供 α 角和 β 角的自动测量；可用于评估新生儿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

1.3.5.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1.3.6.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

1.3.7. 自动 NT 测量

1.3.8.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提供设备运行显示图片证明)

1.4. 连通性要求

1.4.1. 具备网络连接，满足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1.4.2. 具备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2.1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2.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2.2.3. 凸阵探头（2.0-5.5MHz）。

2.2.4. 线阵探头（3.0-13.0MHz）。

2.2.5. 相控阵探头（1.5-4.5MHz）。

2.2.6.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 $\geq 190^\circ$ 。

2.2.7 配置把探头：凸阵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相控阵探头 1 把。

（实质性要求）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2.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2.3.3. 显示深度 ≥ 38 cm。

2.3.4. 伪彩图谱： ≥ 8 种。

2.3.5. TGC： ≥ 8 段，LGC： ≥ 8 段。

2.3.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2.3.7.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2.4 彩色多普勒

2.4.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4.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取样框偏转：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提供佐证材料）

2.4.3.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二）等离子消毒机

1、产品满足对手术器械、畏热、畏湿、骨科电钻、电刀、高分子材料、乙稀材料、软

硬式内窥镜的快速灭菌。

2、灭菌室容积 $\geq 135\text{L}$ ，卡匣式加注，单一胶囊容量 $\geq 4\text{g}$ ，单一卡匣 12 个胶囊。

3、腔体材质 5052 耐锈蚀铝合金，抗氧化处理工艺。

4、管路材质 SUS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卡箍连接。

5、工业触摸屏，能耗 ≤ 3.0 度电/每锅次。

6、具备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各阶段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打印记录保存 ≥ 5 年。

7、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物品灭菌特点，设置 3 个灭菌模式，在快速和加强两个模式基础上增设了管腔灭菌模式。快速灭菌 $\leq 30\text{min}$ ；加强灭菌 $\leq 50\text{min}$ ；管腔灭菌 $\leq 60\text{min}$ 。

8、灭菌室门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增设红外线感应开关。（提供佐证材料）

9、设有过压、欠压、超温、门故障等多重保护功能。

10、产品经传导发射、辐射发射、静电放电（ESD）、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源线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等项目检验。（提供佐证材料）。

11、真空度极高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极限真空可达 0.04Pa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22\ \mu\text{m}$ ；采用高真空度挡板阀。

12、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分别进行半周期循环验证，无细菌生长，达到灭菌要求，灭菌效果：内径 1mm ，长度 4m 的橡胶软管能达到灭菌效果。

13、产品具备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 8h 加权过氧化氢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 。（提供佐证材料）

14、灭菌后灭菌负载 H_2O_2 残留量 $\leq 8\text{mg}/\text{KgH}_2\text{O}$ 。（提供佐证材料）

15、毒理学检测，经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检测实属无毒级，经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论为无刺激性，小鼠骨髓噬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结果呈阴性，可确保灭菌后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16、理化性监测，灭菌后对不锈钢和碳钢器械的腐蚀率 $R\ (\text{mm}/\text{a}) \leq 0.0050$ ，对铝和铜器械的腐蚀率 $R\ (\text{mm}/\text{a}) \leq 0.0090$ ，因此判定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

(三) 血压监护仪

1、记录盒满足成人、小儿和新生儿三种测量模式。(提供佐证材料)

2、记录盒可设置普通用户模式和动态血压模式两种工作模式。普通用户存储 ≥ 300 条测量结果，动态血压用户可存储 ≥ 350 条测量结果。(提供佐证材料)

3、记录盒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在记录盒上显示测量过程并可同屏、同步显示测量结果。

4、记录盒具备数据回顾功能，可以直接在记录盒上回顾数据列表和趋势图，并随意切换。(提供佐证材料)

5、具有电量检测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6、记录盒具备可选择性的参数报警处理功能。

7、设备具备在记录盒上设置测量方案和启动动态血压测量而不需要通过软件操作来完成测量方案的设置和动态血压的启动。

8、血压测量性能指标：

(1) 量程满足 0-295mmHg；

(2)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误差 $\leq \pm 3$ mmHg；

(3) 显示分辨率 ≤ 1 mmHg；

(4) 系统整体有效性：按听诊法方法 1 对比，平均差 $\leq \pm 5$ mmHg；

(5) 最大袖带压：成人 ≤ 300 mmHg，新生儿 ≤ 150 mmHg。

9、脉率测量性能指标：

(1) 测量范围 40-240bpm；

(2) 测量精度误差 $\pm 5\%$ ；

10、分析软件可以编辑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血压情况说明、当前用药信息；分析软件可以编辑每条血压数据并添加注释。

11、分析软件具有血压变异性分析、动脉硬化指数分析、平滑指数分析、血压晨峰值

分析等附加分析功能。

12、分析报告必须包括动态血压总结页、填充式趋势图、勺状趋势图，血压统计分析柱状图、饼图页、拟合曲线、血压测量数据表等。

13、软件具备数据接口，数据远程传输。

14、开放式分析软件，任意安装多台电脑供用户同时使用。

15、主要配置：动态血压记录盒（主机）1台；血压导气管1条；可拆洗、弧形血压袖带1个；USB数据线1条；分析软件1套。

（四）静脉推注泵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2.1 精度要求：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2 基本要求

2.2.1 安装固定：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2.2.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2.2.3 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2.2.4 主机自带提手

2.2.5 \geq 三级报警；

2.2.6 电池工作时间 \geq 3小时；

2.2.7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注：项目技术要求说明（实质性要求）

1、技术参数条款及功能描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未指定要求的佐证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技术白皮书原件（至少应包含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品说明书，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制造商宣传彩

页（至少应包含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临床应用彩色图片。佐证材料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者多种佐证材料不一致均视为无效响应。

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90 个日内。

2、交货地点：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

3、支付方式：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4、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质保期≥1 年。

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扶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时根据川财采〔2015〕33 号文，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 6%/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适用）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谈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二、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三、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一）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无效；
- （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四、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乐山祥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项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含税）。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3、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4、小数点保留两位。

5、该分项报价表总价须与报价汇总表总价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第____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合计总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注：1、第1次报价函装入其他响应文件中，第2次及以后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
2、第2次及以后报价表与报价明细表单价同比例下浮；
3、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四舍五入）；
4、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此表，也可由代理机构在现场准备。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本声明函由报价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者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报价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为方便评审，建议附一说明。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填写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可不填写。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此条所列情形不作为上述第2条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认定。

3、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4、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结果结果公告。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分支机构不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提示：

- 1、报价人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谈判文件规定享受价格折扣政策的才提供此声明函。
- 2、联合体报价的，应对此声明进行细化或说明。
- 3、报价人（至少为拟成交人）是否享受此政策的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报价人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二) 技术服务部分

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				

备注：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二、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开标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注：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要求无实质性变动，无谈判必要的，可不再组织谈判。)**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

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项目编号：XXX 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即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

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具体到帐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